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傅乐民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傅乐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乐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